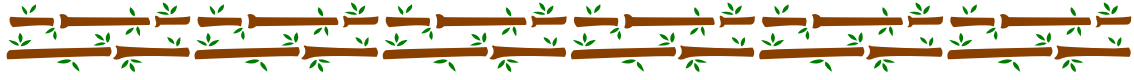


給會士的訓示(三)

對象：會士

取自《鮑思高傳》③285頁》



鮑思高神父給盧華的寶貴訓示

對指導員

- 一、 有關教師所說的事，大部份也適用於指導員。
- 二、 要給指導員提供所需的一切，以持續他們的學業。
- 三、 要聆聽他們有關學生操行的意見。囑咐他們善盡自己的職責，並與學生們一起遊戲。
- 四、 若發現有指導員對某學生懷有私愛，或有道德方面的危險，應明智地把他調往別處或更換工作。如果他對同伴或學生構成道德上的危險，便該立即中止他的職務並向我報告。
- 五、 應不時地召集教師和指導員，勸他們盡力阻止不良的言論、書籍、刊物、或其他有損潔德之事。若他們發現一些有危險的青年，應從速向你報告，大家共商對策，以維護潔德。